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黄南州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德跃竞磋（服务）2022-008

采购单位：黄南藏族自治州州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0
一、 说明	10
二、 磋商文件说明	11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 磋商过程	16
六、 资格审查程序	16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八、 定标	24
九、 授予合同	25
十、 废标条款	26
十一、 其他	26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8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43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44
格式 1、磋商函	45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6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48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9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50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1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2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3
格式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54
格式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5
格式 12、分项报价表	56
格式 13、服务内容响应表	57
格式 14、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58

格式 15、项目管理机构	59
格式 16、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0
格式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1
格式 18、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4
格式 19、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65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6
一、磋商要求	66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6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黄南藏族自治州州财政局（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黄南州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德跃竞磋（服务）2022-008）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德跃竞磋（服务）2022-008
采购项目名称	黄南州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238 万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项目要求	磋商内容：黄南州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5.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2 年 06 月 16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自 2022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获取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21 号可可西里商住楼 9 楼）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磋商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2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21 号可可西里商住楼 9 楼）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黄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73-8725809 联系地址：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德合隆北路与德吉路交汇处附近北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女士 联 系 电 话：0971-8564019 联 系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21 号可可西里商住楼 9 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岔路口支行
收款人	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 0151 3716 0000 0088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黄南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3-8722027

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黄南州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德跃竞磋（服务）2022-008
3	采购单位	黄南藏族自治州州财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238 万元整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11	磋商保证金	各磋商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 磋商保证金金额： 小写：¥40,000.00元整；大写：肆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岔路口支行 银行账号：6305 0151 3716 0000 0089 缴纳时间：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1条指定的账户。 磋商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1、磋商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内容。 2、磋商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处签字、加盖公章。 4、电子文档采用可读的U盘编制，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磋商人名称及磋商

		商日期，电子文档为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需采用不可修改格式，电子文档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15	磋商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密封，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磋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 采购项目名称：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于2022年XX月1XX日上午XX:XX（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16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磋商。
17	磋商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18	磋商时间	2022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19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21号可可西里商住楼9楼）
20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账户名：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305 0151 3716 0000 00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岔路口支行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21号可可西里商住楼9楼）
24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工作日
25	其他要求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5)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5.1 磋商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 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 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 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 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 以中文为准, 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 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 如人员工资、交通、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 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 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 并保证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

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磋商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小写：¥40,000.00 元整（大写：肆万元整）；

磋商人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注明此次项目磋商文件编号，例：青海德跃竞磋（服务）2022-008）；提交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岔路口支行

账户名：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305 0151 3716 0000 0089

缴纳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 中标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2 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服务内容响应表；
- (14)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 (15) 项目管理机构；
- (16)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8)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12.2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按对磋商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出现偏差处理。
- 12.4 电子文档采用可读的 U 盘编制，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日期，电子文档为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需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电子文档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 12.5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13.2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 2022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XX:XX（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第 13.1-13.4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磋商供应商；

13.4 磋商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允许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无论中标与否，磋商人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五、 磋商过程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

- 1 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磋商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时，磋商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磋商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2 中（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电子文档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16、 评标委员会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 16.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

责任。

16.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磋商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3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水平。
- (2)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6%-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6)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7)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 (8)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 磋商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 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磋商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7.3.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7.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17.5.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 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分为 100 分。

18.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8.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	评审标准
------	----	------

		分数	
投标 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 部分 12分	类似业绩情况	10	提供2019年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对磋商响应文件规范性要求	2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排者得2分；反之不得分。
技术 水平 78分	技术参数	2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环保和节能	1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0.5分； 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0.5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系统 演示	18	由投标人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黄南州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技术参数及服务内容表中”标▲八、产品模块1-6项内容进行现场演示。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现场实际演示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要点包括： 1、现场演示医疗票据模板管理模块中的电子票据模板和机打票据模板。通过票据模板管理功能分别展示医疗门诊电子票据模板和医疗住院电子票据模板，电子票据模板须

		符合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式样（电子）。医疗门诊机打票据模板和住院机打票据模板，模板须符合青海省财政厅机打票据样式。 演示功能齐备，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缺项演示或演示环节不完整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2、现场演示赋码过程：医院票管员向财政部门发起票据申领，财政审批通过后下发票号段信息，医院票管员进行票据入库确认。医院票管员进行票据分发，向门诊和住院收费窗口分配电子票据号码段。 演示功能齐备，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缺项演示或演示环节不完整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3、现场演示结算开票流程：模拟 HIS 系统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通过接口调用的方式开具医疗门诊电子票据和医疗住院电子票据。通过医疗票据明细查询，可查看开具的医疗电子票据、清单和相关明细信息。其中，电子票据和清单需要支持可视化展示。明细信息包括：清单明细、项目明细、交费渠道明细。同时，可下载开具的医疗电子票据，格式为 PDF。 演示功能齐备，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缺项演示或演示环节不完整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4、现场演示退费开票流程：模拟 HIS 系统进行退费处理，退费完成后通过接口调用的方式开具医疗门诊电子票据红票和医疗住院电子票据红票。新产生的红票票面信息须体现原电子票据号，原票票面上须体现红票票号。 演示功能齐备，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缺项演示或演示环节不完整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5、现场演示电子票据交付流程：开具的医疗电子票据通过告知单、微信小程序、邮箱方式交付给患者。对于告知单，须支持患者通过微信扫码扫描告知单上的二维码，插入患
--	--	--

			者微信卡包。 演示功能齐备，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缺项演示或演示环节不完整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6、现场演示电子票据查验流程：患者通过青海省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票据查验网站和财政部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进行医疗电子票据真伪查询，查询所需要素：缴款人、电子票据代码、电子票据号码、校验码、随机码。 演示功能齐备，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缺项演示或演示环节不完整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以上演示内容满分为 18 分。 注：1、以上演示内容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2、为保障系统演示公平、真实、有效，系统现场演示，PPT演示或口头承诺等非现场系统演示，视为无效，不得分，演示人员1-2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设备须自行携带。
	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	16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全面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完全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得 16 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且合理的编写项目管理措施、实施方案的得 11 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提供了可行的项目管理措施，制定了可行的实施方案的得 7 分；仅提供了简单的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案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人员	5	投入技术人员达到 5 人及以上（含 5 人），得 5 分，5 人以下，每提供一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提供的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务用工合同。
	培训方案	8	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全面、详细、合理的得 8 分；培训方案合理的得 6 分；培训方案可行的得 4 分；培训方案简单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措施、服务承诺	10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问题解决的及时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全面、详细、合理的，得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相关承诺合理的，得 7 分；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相关承诺可行的，得 4 分；仅提供了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八、 定标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2. 成交磋商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中标磋商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 中标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

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0.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等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20.4.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20.5.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0.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0.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 21.1. 采购单位与中标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 21.2. 中标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

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1.3.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 and 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4. 磋商文件、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1.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1.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1.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等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 废标条款

22、 废标情形

22.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一、 其他

23、 串标情形

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黄南州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德跃竞磋（服务）2022-008

采购合同编号：QHDY-2022008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中标磋商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编号	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				
总价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系统上线，2个月内系统达到初验标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一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

方各执一份；（根据服务进度情况进行验收）。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由本级财政拨付服务经费。支付方式：

A. 分段支付（ ） B. 按月支付（ ）

C. 按季支付（ ） D. 项目完成结算（ ）

购买服务价款总额：（大写）

第一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二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三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四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本合同预留价款金额：（大写）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价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清算后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

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服务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

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

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4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5 支票或汇票。

13.6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

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黄南州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1) 磋商函.....所在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 (12)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 (13) 服务内容响应表.....所在页码
- (14)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 (15) 项目管理机构.....所在页码
- (16)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 (18)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黄南州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青海德跃竞磋（服务）2022-008）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_ 年龄：______ 民族：______

地址：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 （签字）

日期：_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磋商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新成立的公司按成立年限提供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2.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磋商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用工合同或相关人员的证书等证明材料。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服务的具体时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服务要求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3、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服务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 提供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扫描(或复印) 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黄南州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格式 16、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黄南州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格式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黄南州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9、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现场填写。

磋商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系统上线，2个月内系统达到初验标准；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3.4 质保期：一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黄南州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技术参数要求及服务
内容表

序号	采购品 目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及服务内容	数量 及 单位	备注
1	医疗电子 票据管理 平台	一、总体需求 满足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的需要,严格遵循财政部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标准规范和业务要求,接入医疗电子票据,完成电子票据的开具、送达、查验、入账、归档,满足财政统一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的需求,并实现与“青海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对接。 实现各项医疗收费结算即时生成电子票据,解决缴费过程繁杂、票据管理与核销等问题,有效缩短了民众窗口的等待时间,提高了服务效率。 投标产品必须与黄南州医疗机构使用的信息系统实现系统集成,实现高度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系统要求与现有 HIS 系统对接,并应提供标准的数据交换接口,支持被医疗机构其他信息系统的应用集成。 二、流程需求 系统需要实现以下业务流程: 患者可通过各种缴费渠道,如 POS 机、微信、支付宝、现金等支付方式,办理处方缴费业务。HIS 系统接收到缴费反馈结果,由 HIS 系统执行收费结算。 结算成功把收费结算数据信息推送给医疗平台,开具电子票据。 医疗平台把开具电子票据信息上传财政系统,财政系统接收到电子票据,进行监制、归档、存储。 医疗平台把已开具的电子票据信息可通过电子票据传输服务以各种通知渠道送达到交款人,如:手机短信、邮箱、APP、微信公众号、支付宝、自助机或者收费窗口打印告知单等方式。 患者可以通过财政公众服务网站、专用 APP、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等渠道获取电子票据。 患者也可以根据需求换取纸质票据,可通过医院指定的窗口或自助打印机,换取纸质票据。 患者持已有的电子票据信息,可通过财政电子票据查验网站对电子票据进行查验。 医疗平台与医院 HIS 系统,在日结记账时需要完成收费数据与票据的核算;核算无误的电子票据数据进行归档;需要对已开具并且核算无误的电子票据,先财政提交审验申请。财政接收到医院的审验申请单,对申请单进行审验。	1 项	含 9 家医院, 37 所卫生院

	医院需要把已开具的电子票据与医保中心进行医保结算。 三、功能需求 1. 电子票据管理 电子票据申领：医院向财政部门发起用票申请，由票据管理人员在线填写申领单，并提交给财政，财政接收到申领信息，经审批后，并下发票号信息，医院进行入库确认。 电子票据号码分发：电子票据号码发放，将电子票据号码发放到各收费窗口和自助开票点。 电子票据在线开具：医院在收费时，采用直接登录医疗平台在线开具电子票据，如往来票、捐赠等票据，包括手工录入与批量导入。 电子票据接口开具：医院发生收费结算业务时，由医院业务系统（HIS）调用医疗平台接口开具电子票据，支持单笔与批量开票。 电子票据冲红：当单位发生退费业务时，需要对已开具的电子票据进行冲红。电子票据未生成对应的纸质票据，只冲红对应电子票据。电子票据已生成对应的纸质票据，应先作废对应的纸质票据，再冲红对应的电子票据。 2. 电子票据交付 打印告知单通知：窗口工作人员可打印告知单交给患者，患者可登录财政电子票据查验网站进行查验 公众号/生活号通知：患者需要提前关注公众号、生活号，医疗平台开具电子票据成功，通过 HIS 系统向公众号、生活号推送电子票据信息。 医院专用 APP/银行合作 APP 通知：医疗平台开具电子票据成功，通过 HIS 系统向医院专用 APP/银行合作 APP 推送电子票据信息。 3. 患者取票服务 财政服务网站取票：患者通过财政建设的电子票据公共查验网站，根据电子票据相关要素获取电子票据，可以根据需要下载。 公众号/生活号取票：患者可通过医院公众号、生活号，查看电子票据通知信息，通过取票小程序，获取电子票据。根据需要选择发送到邮箱、微信卡包、本地。 医院专用 APP/银行合作 APP 取票：患者可通过医院专用 APP/银行合作 APP，根据已发送的电子票据通知记录，通过取票小程序，获取电子票据。 4. 纸质票据管理 纸质票据申领：医院的票据管理人员，填写纸质票据申领单，提交到财政进行申领审批。 纸质票据入库：医院的票据管理人员将财政下发的纸质票据，核对无误后，保存入库。 纸质票据分发：纸质票据发放，将纸质票据发放到各收费窗口和自助开票点。 纸质票据申退：票据申退主要提供各个收费窗口和自助机，由于票据多领、错领了，申请退回到上级的管理机构		
--	---	--	--

	纸质票据作废：对未开具的空白纸质票据、遗失纸质票据进行作废。 纸质票据审验申请：医院需要把已开具的纸质票据生成审验汇总单，并定时上报到财政，以完成纸质票据审验。 纸质票据销毁申请：需要把已开具的纸质票据进行销毁，定时向财政提交销毁申请，财政对销毁申请单审核，完成纸质票据销毁业务。 纸质票据印制计划申报：医院可以向财政提交当前年度纸质票据印制计划申报单，财政接受印制计划申报单，审核通过，发起纸质票据印制。 5. 数据核对 由医院 HIS 系统提供收费结算数据与医疗平台提供的开具票据信息进行核对，其中对账方式可分为系统之间自动对账和手动打印汇总单对账。 可根据医院实际业务要求进行核对。 6. 统计报表 常规报表包括库存结余表、票据领发情况、票据作废情况、票据领用存情况、单位领入情况表、票据分发情况等报表。开票明细表、开票汇总表，单位收费情况等报表。收费员汇总表、缴款渠道汇总表、住院处日报明细表等报表。除此之外可根据医院要求定制报表。 7. 换开纸质票据 换开打印票据：已开具的电子票据，可根据患者需要，持告知单或身份证号/手机号/医保卡号/就诊卡号等信息到医院收费窗口或自助设备上，将电子票据打印为纸质票据，只能打印一次。 重打纸质票据：已打印的电子票据，票据打印错误时，提供重新打印电子票功能，将电子票信息重新打印到新的纸质票据上。 若患者已获取纸质票据，但遗失需要补打纸质票，可提出申请后，通过该功能重新打印纸质票。 8. 打印业务票据 打印业务单据是患者根据业务凭证或患者有效身份信息（身份证、社保卡等）通过自助机将办理的业务信息进行打印的过程。 9. 电子票据存储 电子票据接收：医院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通过财政提供的电子票据服务平台之间的接口，按照全国统一信用代码定时（或实时）接收电子票据信息。 电子票据归档：对于接收到的电子票据，医院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会按照日期、票据种类等条件进行自动归档。 10. 自助打印机对接接口 预留自助打票机对接接口，为将来自助打票机提供接入的能力，实现为患者提供自助机便捷取票的服务。电子票据开具后，患者可通过就诊卡、医保卡、身份证、二维码在自助打票机打印纸质票据和清单。医疗机构可在后台管理打印机及		
--	---	--	--

		配置打印功能。 票据打印：通过就诊卡、医保卡、身份证查询可打印票据，选择票据后进行打印；扫描二维码，打印纸质票据。 打印清单：通过就诊卡、医保卡、身份证查询可打印清单，选择并打印清单。 管理后台：用于自助打票机管理，包含：打印功能配置、打印方式配置、打印机设备配置、票据配置、预警配置等模块。 四、接口开发及联调需求 HIS 业务系统接口：医院的门诊、住院等绝大部分业务在 HIS 业务系统完成，关于门诊、住院电子票据的业务数据均来源于 HIS 业务系统；电子票据系统需开发与 HIS 系统的数据交换接口，实现 HIS 缴费业务数据的自动传输、电子票据的自动生成等。 与财政电子票据系统数据交换：医疗电子票据是财政电子票据的一种，需要通过交换服务与财政电子票据系统进行基础信息下载、票数据库存信息同步、开票信息上传、电子票据本身上传的定时数据交换。 五、系统性能需求 高效性：系统的响应时间迅速，必须保证系统使用的高效性，系统能够支持 100 个并发用户数以上，系统的日签发能力 10000 张以上。 可用性：系统所提供的各项功能必须可实现所要求的对应业务功能需要，并具有可恢复性操作的功能。 简便可操作：系统界面简单美观，菜单按钮易辨认。 开放性：系统应具有开放的数据结构设计，系统结构设计灵活、开放。对成果数据实行标准化管理，规范化存储，为相关业务应用提供扩展的可能，另一方面，数据库设计合理、规范。系统为其他软件开发提供开放的数据接口，满足数据的共享和交换要求。 可靠性：系统必须正常稳定运行，保证所处理事务、数据的完整性。系统平均年故障时间少于 5 天；具有较强的恢复能力，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少于 24 小时。 标准性：系统数据应标准化、规范化，按照分层数据，软件构件化实现。 兼容性：系统提供其他系统能兼容的、完备的数据输入、输出接口。 安全性：保证数据和系统的安全性。要有管理员身份认证机制、数据加密机制。 可维护性：系统管理模块进行数据备份、日志等管理、维护。对系统所涉及到的各项应用及管理必须是可管理和维护的。 可扩展性：考虑到系统建设是一个循序渐进、不断扩充的过程，系统要采用积木式结构，组件化设计，整体构架要考虑系统间的无缝连接，为今后系统扩展和集成留有扩充余量。 六、部署需求 采用独立部署模式（即在医院部署医疗电子票据平台，医院与财政通过专线进行数据交互）。		
--	--	---	--	--

	▲七、产品模块（须现场进行演示） ▲1、医疗票据模板管理模块中的电子票据模板和机打票据模板：通过票据模板管理功能分别展示医疗门诊电子票据模板和医疗住院电子票据模板，电子票据模板须符合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式样（电子）。医疗门诊机打票据模板和住院机打票据模板，模板须符合青海省财政厅机打票据样式。（现场演示） ▲2、赋码过程：医院票管员向财政部门发起票据申领，财政审批通过后下发票号段信息，医院票管员进行票据入库确认。医院票管员进行票据分发，向门诊和住院收费窗口分配电子票据号码段。（现场演示） ▲3、结算开票流程：模拟 HIS 系统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通过接口调用的方式开具医疗门诊电子票据和医疗住院电子票据。通过医疗票据明细查询，可查看开具的医疗电子票据、清单和相关明细信息。其中，电子票据和清单需要支持可视化展示。明细信息包括：清单明细、项目明细、交费渠道明细。同时，可下载开具的医疗电子票据，格式为 PDF。（现场演示） ▲4、退费开票流程：模拟 HIS 系统进行退费处理，退费完成后通过接口调用的方式开具医疗门诊电子票据红票和医疗住院电子票据红票。新产生的红票票面信息须体现原电子票据号，原票票面上须体现红票票号。（现场演示） ▲5、电子票据交付流程：开具的医疗电子票据通过告知单、微信小程序、邮箱方式交付给患者。对于告知单，须支持患者通过微信扫码扫描告知单上的二维码，插入患者微信卡包。（现场演示） ▲6、电子票据查验流程：患者通过青海省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票据查验网站和财政部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进行医疗电子票据真伪查询，查询所需要素：缴款人、电子票据代码、电子票据号码、校验码、随机码。（现场演示） 以上标“▲”1-6 项内容为现场演示项 八、电子签名需求 对于电子票据开具功能，承建商应按照财政部要求提供与财政部一致的数字签名方式，按照单位先签名、财政后签名的形式进行 CA 签名认证。 签名加密算法需要与财政部要求一致，加密文件格式要符合财政部标准。 应使用签名服务器进行电子签名，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 九、其他需求 文档编制要求：按照国家标准编制与交付平台相配套的全套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说明书、接口文档、系统管理员手册、用户使用手册、安装部署手册、维护手册、配置手册等。 运行保障和维护要求： 7×24 小时运行保障服务：系统运行需配套建立 7×24 小时运行保障体系加以支撑，以保障系统全时间段无故障不间断	
--	---	--

		正常运转。7×24 小时运行保障服务指建立 7×24 小时运行保障体系，并提供与之配套的服务，具体包括：成交方设立服务热线，并安排足额的维护人员（2 人以上含 2 人）提供 7×24 小时电话、网上客服、电子邮件响应和解答等前台服务。成交方安排具备运行保障能力的工程师提供后台技术支持服务，前台无法处理的事件及时交于后台处理。紧急事件应立即做出响应，并在 1 小时内给予解决；一般事件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和安排，并在 4 小时内给予解决。如事件处理需赴现场，成交方应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限内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解决。 免费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成交方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为采购方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对采购方合理要求做出实时响应和支持，并及时给予答复和解决；如果远程服务无法解决采购方要求，成交方应立即派遣项目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提供免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成交方应向采购方承诺针对其提供的所有产品进行免费维护和缺陷修复，并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对产品的免费修改、补充、完善和升级服务。		
2	签名服务器	产品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 GMT 0029-2014《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和 GMT 0060-2018《签名验签服务器检测规范》，符合财政部《财政信息系统应用安全接口标准》，支持国际通用算法和国产 SM 系列算法； 支持身份认证、数据签名、签名验证、数据加解密等功能； 可提供客户端签名组件，标准 2U 设备，双电源 750W-850W，6 核 12 线程 CPU *2，32G 内存，3T 硬盘，网络接口：千兆电口*4 RSA 签名：30000 次/秒 RSA 验签：55000 次/秒 RSA 制作数字信封：50000 次/秒 RSA 解密数字信封：30000 次/秒 RSA 时间戳签发：10000 次/秒 SM2 签名：23000 次/秒 SM2 验签：28000 次/秒 SM2 制作数字信封：11000 次/秒 SM2 解密数字信封：14000 次/秒 RSA 时间戳签发：12000 次/秒	1 台	
3	服务器	1、非 OEM 产品，2U 机架式，支持免工具组装； 2、CPU：≥1 颗海光 5285B 处理器，CPU 核心数≥16 核，CPU 主频≥2.5GHz，最大支持 2 颗处理器； 3、内存：≥32GB DDR4 3200 MHz 内存，最大支持≥16 个内存 DIMMs 扩展槽； 4、硬盘：配置 2 块 600G SAS 热插拔 7200rpm 硬盘；本机最大支持≥14 块 3.5 寸 SATA 硬盘或 14 块 2.5 寸 SAS 硬盘，支持内置 1 个 M.2 硬盘； 5、RAID 卡：配置≥2GB 缓存 12Gbps SAS RAID 卡，可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带缓存掉电保护；	4 台	

	6、网络：配置 4 个 1G RJ-45 系统网络接口，最大支持≥ 8 个 PCIE 插槽，其中 PCIE$\times 16 \geq 2$，PCIE$\times 8 \geq 6$； 7、满配 1+1 冗余 550W 热插拔电源，并提供配套电源连接线；5+1 个冗余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长期工作环境温度支持 5-45℃；		
	1、非 OEM 产品，2U 机架式，支持免工具组装； 2、CPU：≥ 1 颗海光 5285B 处理器，CPU 核心数≥ 16 核，CPU 主频≥ 2.5GHz，最大支持 2 颗处理器； 3、内存：≥ 32GB DDR4 3200 MHz 内存，最大支持≥ 16 个内存 DIMMs 扩展槽； 4、硬盘：配置 2 块 600G SAS 热插拔 7200rpm 硬盘；本机最大支持≥ 14 块 3.5 寸 SATA 硬盘或 14 块 2.5 寸 SAS 硬盘，支持内置 1 个 M.2 硬盘； 5、RAID 卡：配置≥ 2GB 缓存 12Gbps SAS RAID 卡，可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带缓存掉电保护； 6、网络：配置 4 个 1G RJ-45 系统网络接口，最大支持≥ 8 个 PCIE 插槽，其中 PCIE$\times 16 \geq 2$，PCIE$\times 8 \geq 6$； 7、满配 1+1 冗余 550W 热插拔电源，并提供配套电源连接线；5+1 个冗余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长期工作环境温度支持 5-45℃；	1 台	
	1、非 OEM 产品，2U 机架式，支持免工具组装； 2、CPU：≥ 1 颗海光 5285B 处理器，CPU 核心数≥ 16 核，CPU 主频≥ 2.5GHz，最大支持 2 颗处理器； 3、内存：≥ 32GB DDR4 3200 MHz 内存，最大支持≥ 16 个内存 DIMMs 扩展槽； 4、硬盘：配置 2 块 2T SATA 热插拔 7200rpm 硬盘；本机最大支持≥ 14 块 3.5 寸 SATA 硬盘或 14 块 2.5 寸 SAS 硬盘，支持内置 1 个 M.2 硬盘； 5、RAID 卡：配置≥ 2GB 缓存 12Gbps SAS RAID 卡，可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带缓存掉电保护； 6、网络：配置 4 个 1G RJ-45 系统网络接口，最大支持≥ 8 个 PCIE 插槽，其中 PCIE$\times 16 \geq 2$，PCIE$\times 8 \geq 6$； 7、满配 1+1 冗余 550W 热插拔电源，并提供配套电源连接线；5+1 个冗余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长期工作环境温度支持 5-45℃；	2 台	